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资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技术物资设备保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：

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技术物资设备保障管理办法》经2月25日医学院2020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0年3月9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技术物资设备保障管理办法

为了提高医学院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，保障师生员工基本工作、学习与生活，保持校园政治稳定，促进医学院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、上海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沪交医委〔2019〕50号），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突发公共事件”，是指国家、上海市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，以及医学院管辖校园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突发校园安全事件及其他各种类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应急技术物资设备”，是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，需要使用的应急防护与救援保护物资、应急保障性生活必需品、医疗卫生器械设备及通用工程机械设备等应急技术物资设备。

第三条 应急技术物资设备的采购、储备及发放等保障工作要在医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（沪交医委〔2019〕49号）或突发公共事件中临时成立的领导小组（以下均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的领导下，加强协调，积极筹措，确保应急物资、技术装备落实到位，保障有力。

第四条 根据领导小组工作布置和相关会议精神，结合使用部门提出的合理应急需求，资产管理处负责制定应急技术物资设备采购、储备及发放总体计划，并具体落实实施。

第五条 在国家现有的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体系中，因尚无关于应急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等内容条款，为迫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需要，确因时间紧急、市场紧缺等客观因素限制的应急技术物资设备，可暂不依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执行。

第六条 应急技术物资设备在采购过程中按照“加急采购、加快配备”原则，领导小组论证应急技术物资设备总体配置方案并决定预算，使用部门提出需求，经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字，资产管理处负责实施采购。

由领导小组确认为重大事项的应急技术物资设备采购项目，须上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。

实施“加急采购、加快配备”方式的应急技术物资设备采购项目，须报医学院合同管理工作小组备案。

第七条 经医学院审核同意的应急技术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签订工作有关规定》（沪交医审〔2016〕4号），各类单件/批次采购1万元及以上的应急技术物资设备采购项目，须签订经济合同。

单件/批次采购价格10万元以下的，经资产管理处综合

论证可直接采购。

单件/批次采购价格 10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，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完成采购。

单件/批次采购价格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采用询价、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（磋商）、公开招标等招标方式完成采购。

涉及师生安全防护及救援保护等时间紧急、市场紧缺的应急技术物资设备，在实施紧急采购过程中，不受采购金额限制，可在获得供货信息后，由资产管理处询价论证，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进行订货，并在结算前完成相关采购流程手续。

第八条 使用部门按需配置、按需领用应急技术物资设备，并做好领用台账；优先保障一线防护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；任何部门不得囤积，不得挪用。

第九条 应急技术物资设备到货后，由资产管理处与使用部门共同完成验收，并投入使用；操作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；必要时可进行相关培训，确保安全有效。

第十条 在应急技术物资设备采购与使用工作中必须加强廉洁自律。若存在商业贿赂、非法侵占公共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医学院有关规定予以严处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该办法仅适用于突发公共事件，适用期限以医学院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期限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领导小组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情况进行决定；若遇国家、上海市出台相关法规制度的，则作相应补充修改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
